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

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是不可替代、极为宝贵的稀缺资源,对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基础作用,对农民生计具有保障作用,对农村社会具有稳定作用。为此,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始终把严格保护耕地,促进集约用地当作重要工作任务来抓。

1 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这道红线

山东省人多地少,土地承载力重,全省共有耕地面积750.67万 hm^2 ,人均耕地0.08 hm^2 ,低于全国人均耕地0.10 hm^2 的水平,居全国第19位,划定并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67.13万 hm^2 ,占耕地总量的88.87%。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建设占用耕地将逐年增加,保护耕地的任务和压力越来越大。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全省从粮食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战略高度,切实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第一位最重要的任务,始终抓得紧而又紧,做得实而又实,管得严而又严,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基本农田保护率不降低,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2009年全省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一是认真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保护补偿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等耕地保护的大政方针,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兼顾生态”的原则,立足保护粮食生产能力,正确处理耕地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确保耕地保护责任、措施、投入三到位,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二是认真实施“六个必须”。首先必须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按规划用地。第二必须坚持保护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

用。第三必须坚持依法按程序报批建设用地,凡是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审批。第四必须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配置土地,解决用地供需矛盾。第五必须完善土地产权制度,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第六必须完善土地法制建设,严厉查处土地违法行为。三是严格基本农田保护,始终坚持“五个不准”。不准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外的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将平原地区的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随意减少基本农田保有量;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9年的具体工作:一是在各市自查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政府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开发整理的责任目标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作出预警分析,向省政府报告,切实将耕地保护的政府问责制落到实处,确保山东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到位。二是继续抓好统一规范基本农田和土地整理标识标牌的设立工作,力争年内有所成效,发挥宣传警示作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继续完善土地整理信息管理和推进基本农田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高新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水平,逐步实现“天上看、网上查、地上管”的现代化管理网络体系。

2 不断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力度,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是稳定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实现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非农业建设占补平衡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改善农村生

态环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不断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009年主要工作:一是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制度性建设,健全制约监督机制,出台山东省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建设标准,强化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确保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安全,为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和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的良性循环。二是抓好全省18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使示范区

建设高标准、有特色、出亮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三是根据国土资源部的最新工作部署,抓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备案工作,为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打下良好基础。四是结合山东省各地实际,调研制定特色农业示范区等重大土地整理工程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启动特色农业示范区等重大项目奠定基础。把重大土地整理项目作为保证农村民生工程抓实抓好。五是注重典型引路,抓典型,树样板,促全局,全方位、多形式地推动全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切实把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建设成“民心工程”、“德政工程”。